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7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5時

地點：香港花旗銀行大廈10樓1007室

出席者

許宗盛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陳智軒教授

陳肖齡女士

陳錦元先生

陳榮亮博士

張德喜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輝先生

李遠大先生

馬盧金華女士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溫麗友女士

俞斌先生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代表

單丹醫生 衛生署代表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秘書)

列席者

鄧忍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鍾多寶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禰雅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康復)1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因事缺席者

林國基醫生

羅吳慧芬女士

馬逢國先生

莫儉榮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接替杜美琪醫生擔任委員會衛生署代表的單丹醫生。另恭賀吳守基先生榮獲銀紫荊星章，及龐愛蘭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I. 通過上次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

2. 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3. 主席告知委員會，是次會議主要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草擬本，以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為配合上述事宜的工作時間表，是次會議的日期比三個小組委員會為早。小組委員會將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再行匯報工作進度。

4. 主席邀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撮錄如下：

- (a) 自本年年初成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後，已分別於本年 5 月 13 日和 6 月 24 日舉行了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會議上，小組成員除了就手語應用的現況、傳譯服務和培訓工作等作多方面的交流之外，亦一致同意可循三大方向擬定推廣手語的策略計劃，包括就如何在教育中應用手語與教育局交流意見；研究如何加強

手語在生活上的應用；以及透過鼓勵學習手語以推廣共融的訊息；

- (b) 小組成員亦建議在日常生活的各個範疇，如法律、醫療、福利、娛樂等加強手語翻譯服務，同時可鼓勵醫院管理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等與公眾有頻密接觸的政府部門和公眾機構，安排員工學習手語，以便與聽障的服務使用者溝通；
- (c) 在推廣手語的具體策略方面，小組成員同意未來可由社聯於今年 7 月成立的手語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編訂辭彙事宜)向本會推薦適用於公眾教育的手語辭彙，而即使獲推薦的辭彙多於一套，相信最終亦會因為約定俗成而自然發展出主流的辭彙；
- (d) 聾人團體普遍期望政府協助推廣手語，並認為手語如能達到某程度的規範化（例如港鐵站名的手語打法規範化），則有助推動社會大眾學習手語；及
- (e)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9 月 13 日晚上舉行一場「推廣手語交流會」，聽取聽障人士對推廣手語的意見，以釐定工作小組的策略和工作計劃。有關的籌備工作正由秘書處跟進。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 草擬本〔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10〕

5. 康復專員介紹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10，包括準備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報告”)的工作程序；撰寫報告草擬本(“草擬本”)所採用的原則；以及報告各主要部份的內容重點。委員踴躍發表意見，主席及 11 位委員的發言撮錄如下：

- (a) 補充說明香港特區政府如何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改善無障礙社會環境的發展；
- (b) 提及公眾希望政府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工具；
- (c) 提及公眾希望政府在新高中課程的通識教育中加入《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作為其中一項元素；
- (d) 提供主要慈善機構就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貢獻；
- (e) 加入有關政府如何提供誘因，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 (f) 闡述政府內部如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如何提升政府各部門的殘疾人士就業率；
- (g) 提供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如何影響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資料；

- (h) 在報告內提及公眾希望政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精神病夜診服務；
- (i) 提及公眾希望政府加強為患有思覺失調的年青人提供的支援服務；
- (j) 加入醫院管理局就為聽障人士改善醫院設施、預約服務方面的工作。
- (k) 提供更多有關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文娛體育活動的資料；
- (l) 提供更多康復及精神健康國際性交流活動的資料；
- (m) 闡述政府部門在物色合適殘疾人士院舍和設施時遇到的困難及對策；
- (n) 提供有關政府為殘疾人士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資料；
- (o) 製作報告的電子版本，以便視障人士閱讀；以及
- (p) 提及政府如何利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提供康復及醫療服務。

6. 委員會一致通過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6/2010，並感謝局方完成報告的初稿。

IV.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

7. 主席簡介《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並邀請委員發表意見。秘書處將會綜合意見，以提交予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參考。4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及關注事項撮錄如下：

- (a) 諮詢期太短，諮詢層面不廣，宣傳亦不足；
- (b) 康復服務是福利服務的其中一項重要元素。因此，在準備諮詢報告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應釐訂清楚長遠規劃所包括的服務範疇，當中必須包括康復服務，以及適當地說明整體福利服務的規劃如何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接軌；
- (c) 在準備諮詢報告時，建議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撰寫方法，清楚列出政策目標、現況、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包括長、中、短期的目標)；
- (d) 建議用其他字眼，例如「有能者自付」，取代諮詢文件第 4.2(c)段中「用者自付」的措辭。擔心有關措辭可能引起公眾誤會，以為政府將福利服務的財政負擔一律轉嫁予服務使用者；

- (e) 諮詢文件第 3.1 段中所用的「投資」二字略帶商業化的意味，建議以其他用字取代。

V. 其他事項

8. 康復專員告知委員會，政府已因應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發出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就報告的建議統籌適當的跟進工作。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各工務部門及負責場地管理的部門的代表組成。專責小組會仔細檢視平機會的建議，以採取適當和迅速的跟進措施，並釐定可持續的行動方案，以提升政府設施及處所的無障礙通道，並加強各政府部門在這方面彼此的協調。秘書處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各委員會匯報進展。

9. 主席請委員留意秘書處將會發出邀請，請委員參加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探訪活動，就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等方面，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管理層進行交流。

10. 餘無別事，主席總結會議，並請秘書在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後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